

#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329破6号之二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作出(2024)豫13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2024)豫13破申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在2024年9月2日召开的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做出执行职务的报告,经管理人初步核算、评估,确认债务人的债务共计2,489,751.67元,债务人资产总额为2,244,651.42元,资产负债率为110.92%。本院认为,债务人资产已资不抵债,不能完全清偿到期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9月2日裁定宣告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